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及其任何續會)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註二)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列的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本表格所示就該等決議案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以「√」標示，如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代表認為合適而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7,27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總發行價為港幣1,309,995,260元；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並採取彼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當、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達、遞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簽署^(註五)：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名稱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為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作廢。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通函內。